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持股 5%以上股东 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业务发展的需要，与中巨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巨国际”）签订了《融资合同》，拟向中巨国际借款不超过 5,000 万欧元或等额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

2、中巨国际持有公司 2,169.13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6.41%；中巨国际与公司控股股东沈阳蓝英自动控制有限公司、沈阳黑石投资有限公司及公司实控人郭洪生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5 票同意，1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持股 5%以上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郭洪涛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4、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巨国际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红磡芜湖街 53-59 号金辉行 1001 室

法定代表人：郭洪生

注册资本：200 万港元

主要股东：郭洪生

实际控制人：郭洪生

经营范围：一般贸易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巨国际净资产 109,943.38 万港元，2025 年度实现收入 55.55 万港元，净利润-45.44 万港元（未经审计）。

中巨国际持有公司 2,169.13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6.41%，为公司第三大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沈阳蓝英自动控制有限公司、沈阳黑石投资有限公司及公司实控人郭洪生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巨国际为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借款币种及金额：不超过 5,000 万欧元或等额人民币。

借款用途：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借款期限：36 个月。

年借款利率：借款利率参照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结合公司实际融资成本，由双方协商确定；利息按照实际借款金额和实际借款期限计算。

还款安排：借款期限 36 个月内，借款人可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借款，出借人亦有权书面要求借款人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借款；如未提前偿还，借款人应于协议生效之日起 36 个月内偿还全部借款。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利率根据实际借款期限，参照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结合公司实际融资成本，由双方协商确定；利息按照实际借款金额和实际借款期限计算。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明确，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与中巨国际签订的《融资合同》，借款金额不超过 5,000 万欧元或等额人民币，是因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借款期限 36 个月，借款利率参照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结合公司实际融资成本，由双方协商确定。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向持股 5%以上股东借款主要是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时，该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披露日，公司与中巨国际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持股5%以上股东中巨国际借款是因业务发展的需要。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郭洪涛先生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公司与中巨国际签署的《融资合同》。

特此公告。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